

致：各家長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
事：升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

日期：04-01-2022
通告編號：36/2021-2022

經修訂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正式刊憲生效。該條例有助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，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。因應有關條例，本校有以下安排：

1. 每個上課日升國旗，每星期舉行升國旗儀式

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本校會於每個上課日，以及元旦日（1 月 1 日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7 月 1 日）和國慶日（10 月 1 日）升國旗。

本校亦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，而在儀式過程中會奏唱國歌。同時，學校會於元旦日、特區成立紀念日、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／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。

此外，本校會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舉行升國旗儀式。在參加升國旗儀式時，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相關的禮儀。

2. 參與升國旗儀式、奏唱國歌的禮儀

舉行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時，參與該儀式的人士當守的禮儀是——

- (1) 面向國旗肅立，舉止莊重；
- (2) 向國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國旗敬禮；
- (3) 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；
- (4)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

國旗、國徽及國歌代表著國家，我們須對這些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表示尊重，並請大家留意以下重要項目：

- (1)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國旗、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，即屬違法。
- (2)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，而故意發布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國旗、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，即屬違法。
- (3) 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——
 - (i) 商標或商業廣告；
 - (ii) 私人喪事活動；
 - (iii) 根據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、場所或目的。

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，為施行(3)(iii)，訂明場合、場所或目的。」

- (4) 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。
 - (5)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，而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使用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，即屬違法。
- 備註：上述項目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1/2021 號「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和區旗」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江展毅老師（電話：3705 1836）或陳國柱助理校長（電話：3705 1834）。

回 條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：

有關 貴校通告 36/2021-2022【升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】的內容，本人已知悉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（_____）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